

关于梅州市丰顺县中医院康复综合大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丰顺县中医院：

你单位报来相关材料收悉。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梅州市复退军人医院内（门诊综合大楼北侧，地理坐标：E116.15438°，N23.78859°），总投资9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。建筑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，地下二层，地上十三层，总层高49m。设置床位100张，设计日均就诊人数400人。主要用于康复等中医特色诊疗服务办公场所。经现场勘察和研究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在施工期、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。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，如有修订，须按新的执行。

四、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

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，丰顺县环境监测站，深圳市蓝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